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宥辰

電話：04-37061368
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94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942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
播放連結網址，請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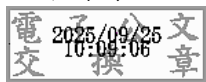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954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加強推廣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，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
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
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

五、檢附司法院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(高職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